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貞臻

電話：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：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20025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2570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25709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2學年度
徵聘商借教師辦理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
理相關業務案，請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2年3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3526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國教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
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
教師。
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
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- 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
人事室 112/03/22 09:46



1120001963

有附件

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科學教育、實驗教育或私立學校輔導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2年4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2329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私校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商借原則及簡歷表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